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5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25140_ATTACHMENT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514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教育部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規劃，自即日起本府不再核發紙本退休證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；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可下載。



- (二)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- (三)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人事服務網eCPA」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點選「B6: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員廖慧伶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349、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